

## 香港會計師公會「企會財考試」 考生須知

考生必須遵守所有列印在准考證上的考試規則及考生須知。

考生應試時必須攜帶准考證及香港身份證正本以便呈驗。

考生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須特別注意不要觸犯下列可引致扣分、降級或取消考試成績處分的嚴重違規行為：

1.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方法獲悉試題內容；
2. 被發現身上，衣袋內、桌子的抽屜內有可供作弊的物品（包括在准考證上或計算機背後所書寫的內容）；
3. 派發試卷後，被發現其身上、衣袋內、桌上或桌子的抽屜內有違規物品（即使並非藉以作弊的物品）；
4. 抄襲攜入試場的筆記、書籍、電子器材內載的資料或其他考生的答卷；
5. 考試進行期間，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試場外人士通訊，以謀取不當的利益；
6. 考試進行期間，發現無關上電子或通訊器材（包括手提電話），或有關的電子或通訊器材發出聲響（包括內置的鬧鐘或備有響鬧的裝置發出聲響）；
7. 考試進行期間，進行攝影、錄影或錄音，或將有關相片或紀錄公開展示；
8. 未經許可翻開試卷或開始作答，或於考試終結時試場主任宣布「停止作答」後繼續手持文具或改動答卷（包括使用膠擦或填寫所需資料或試題編號等）；
9. 攜帶「准用計算機型號名單」以外的計算機；
10.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；
11. 將香港會計師公會供應的用品，如：試卷、答題簿或答題紙攜離試場，或將試場內任何物品公開展示；

12. 在非指定試場應考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；
13. 在試場內行為不檢，騷擾其他考生或肆意擾亂考試秩序；
14. 多次違反試場主任或監考員的合理指示。

2014年11月  
香港會計師公會